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西霖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彭家埠村西威海市鸿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3350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约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3000m<sup>2</sup>,投产后年可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20万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农村新型环保厕所,由彭家埠村清运堆肥还田并留清掏记录。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RAP再生、搅拌缸卸料及沥青储罐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VOCs;沥青旧料破碎与筛分、骨料烘干与筛分、原料装卸及道路运输产生颗粒物;骨料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各项工序均须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沥青旧料破碎筛分车间、砂石原料储存骨料棚车间、沥青旧料储存料棚车间均全封闭,生产区顶部配套自动化水喷淋系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设备为密闭设备,在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喷雾除尘装置,破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微波沥青再生搅拌站设备中骨料烘干滚筒、振动筛为全密闭装置,骨料烘干滚筒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会同烘干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微波沥青再生搅拌站设备中RAP再生沥青旧料回收料微波加热系统全密闭,会同搅拌缸卸料口出料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VOCs污染物收集后一起经“骨料烘干滚筒燃烧器”焚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沥青旧料破碎、筛分等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骨料烘干与骨料筛分等工序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陶瓷等工业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措施,筒仓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其他建材标准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VOCs排放量分别为0.108t/a、1.882t/a、0.894t/a、0.002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0.894t/a、VOCs总量0.002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关停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所需SO<sub>2</sub>总量0.108t/a、NO<sub>x</sub>总量1.882t/a从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关停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骨料、沉淀池沉渣外售铺路使用，收集颗粒物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滴漏的沥青用专用容器接装，返回生产线做原料，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丛琳

2026年3月27日